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通过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可以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独立董事：汪大联 李姚矿 徐景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